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李玉婷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蔡晴羽律師
孫國成律師
被告 格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有康
被告 林佳良

上 二 人
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何宇宸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璋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